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0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威良

被 告 陳岱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壹萬壹仟柒佰肆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第35頁、第43頁、第51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574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業於11

01 3年5月27日、同年月31日分別送達於被告，經被告於113年6  
02 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原告上開聲請視為起訴，並於113年8  
03 月21日以民事起訴狀就違約金部分變更為「自113年5月12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5 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6 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7 三、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胡光  
08 華，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在卷可稽  
09 （本院卷第109至11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  
10 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  
1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起訴狀主張：被告  
16 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五電訊公司）於111年9月  
17 1日邀同被告陳威良、陳岱妤（下逕稱其名，與二五電訊公  
18 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二五  
19 電訊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  
20 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暨其利  
21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  
22 屬於二五電訊公司之負擔，願與二五電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23 任，立具授信約定書。二五電訊公司依此約定分別於112年9  
24 月11日、112年10月2日向原告借款（各次借款詳如附表所  
25 示），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6 率加碼年息0.5%計算，如上開基準利率調整時，借款利率  
27 自調整日起隨同機動調整，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  
28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29 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0 且依兩造簽定之授信約定書條款第12條第11款約定，立約人  
31 或其負責人於國內外因犯罪嫌疑而被通緝、裁定羈押或起訴

01 或經起訴經判決需入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  
02 益。詎二五電訊公司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販售黑莓卡  
03 予詐騙集團，涉嫌成立人頭公司，透過虛擬貨幣從事不法金  
04 流洗錢，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05 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981萬174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6 約金未清償。而陳威良、陳岱好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二五  
07 電訊公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8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本件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  
10 係均不爭執，相關借款數額、利息、違約金及利息起算日之  
11 請求亦均不爭執。刑事部分因事發突然，致使二五電訊公司  
12 之狀況無法釐清，目前陷於停業狀態，伊等有誠意協商還  
13 款，然原告拒絕協商等語。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15 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新聞資料、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16 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62頁、第  
17 67至69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積欠借款數  
18 額、利息、違約金等節皆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3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馮姿蓉

附表：（紀元/民國；幣別/新臺幣）					
	借款金額	借款日期	未清償本金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5,000,000元	112年9月11日	2,981,175元	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12年9月11日	11,924,695元		
2	15,000,000元	112年10月2日	2,981,175元	自10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12年10月2日	11,924,695元		
	本金合計		29,811,740元		